

模擬法庭·公義教育計劃
Mock Trial - Justice Education Project, SRACP

「法律達人」小測試 I

多謝大家踴躍參與是次「法律達人」小測試，以下為最合適之答案：

情境一：

某天，你相約可嵐看電影，但他又遲到，你打電話給他的時候，他興高采烈地告訴你，剛巧在屋邨外的公園拾到\$500 鈔票一張，你會...

- A. 建議他將\$500 鈔票放回原處，趕快過來進場看戲
- B. 鼓勵他據為己有，然後請你看戲、食飯
- C. 提醒他此乃干犯盜竊罪，要交回警署**
- D. 着他先保留\$500，見面再商量怎處理

根據香港法例 第 210 章 《盜竊罪條例》 第 2 條 盜竊罪的基本定義：

如任何人不誠實地挪佔屬於另一人的財產，意圖永久地剝奪該另一人的財產，即屬犯盜竊罪。

如果可嵐拾了不屬於自己的\$500 鈔票，將其據為己有，已觸犯盜竊罪。

情境二：

可嵐到戲院時，還帶來他的朋友曉華，我們便一起看電影。其間，曉華拿出一細小的透明袋給可嵐，可嵐隨即到了洗手間。可嵐回來後，竟然對著傷感的電影情節不能自控地大笑，我大惑不解，心中縈繞如果被警察發現，而那透明袋內是毒品...

- A. 可嵐應該沒事的，毒品又不屬於他
- B. 曉華只是分享毒品予可嵐，未見他收取可嵐任何金錢，而曉華自己又沒有吸食，有事的定必是可嵐了
- C. 曉華可能被控俗稱「販毒」的販運危險藥物罪
- D. 可嵐和曉華可能分別觸犯「吸毒」及「販毒」罪**

根據香港法例 第 134 章 《危險藥物條例》 第 4 條危險藥物的販運：任何人作出或提出作出任何作為，以準備販運或目的是販運危險藥物或他相信為危險藥物的物質，即屬販運危險藥物罪。就算曉華沒有收取任何利益，如果他分享毒品予他人，都已觸犯販運危險藥物罪。

根據香港法例 第 134 章 《危險藥物條例》第 8 條管有危險藥物非作販運用途及危險藥物的服用：根據及按照署長根據本條例而發出的許可證外，任何人不得— (a) 管有危險藥物；或(b) 吸食、吸服、服食或注射危險藥物。如果可嵐真的吸食毒品，亦是干犯以上條例。

模擬法庭·公義教育計劃
Mock Trial - Justice Education Project, SRACP

情境三：

散場後，曉華表示想到士多內買零食，無聊的可嵐把便宜的巧克力和名牌巧克力價錢牌對掉，讓曉華可以較低的價錢購買了名牌巧克力，你心想...

- A. 都不是偷，他們有付錢的，掉轉個價錢牌，沒有問題
- B. 老闆連自己貨品價錢也不知道，收錯錢的責任不在我們

C. 他們的行為，可能已經觸犯了盜竊罪條例

- D. 他們的行為，已經觸犯了公安條例中的公眾地方行為不檢罪

根據香港法例 第 210 章 《盜竊罪條例》 第 16A 條 欺詐罪：如任何人藉作任何欺騙(不論所作欺騙是否唯一或主要誘因)並意圖詐騙而誘使另一人作出任何作為或有任何不作為，而導致 (a) 該另一人以外的任何人獲得利益；或 (b) 該進行誘使的人以外的任何人蒙受不利或有相當程度的可能性會蒙受不利，則該進行誘使的人即屬犯欺詐罪。

如果曉華對可嵐的行為是知情，又沒有離開士多，兩人的的行為同樣是透過詐騙方式，讓自己獲得利益及士多老闆蒙受損失，已經觸犯了盜竊罪條例的欺詐罪。

情境四：

之後，你們買了一些零食到公園閒聊，曉華突然邀請你和可嵐將一個黑色膠袋送到附近的屋邨交給他的朋友，曉華更表示：「15 分鐘來回，\$500，超筍！」我想起可嵐看戲時的失控，越覺自己的懷疑是正確，便立即訛稱有事離開。事後我獲悉可嵐沒有拒絕，可嵐更在途中被警察截查；幸好化驗後，報告指該包東西不是毒品，而可嵐...

- A. 不會被起訴任何罪行，因該包不是毒品
- B. 不會被起訴任何罪行，因該包東西不屬於他

C. 仍有可能被控販運看來是危險藥物的物質

- D. 仍有可能被控俗稱「藏毒」的管有危險藥物罪

根據香港法例 第 134 章 《危險藥物條例》 第 4A 條販運看來是危險藥物的物質：任何人不得為其本人或代表不論是否在香港的其他人士— (a) 販運其表示或顯示為危險藥物，但事實上並非危險藥物的物質；(b) 提出販運其表示或顯示為危險藥物，但事實上並非危險藥物的物質；或(c) 作出或提出作出任何作為，以準備販運或目的是販運其表示或顯示為危險藥物，但事實上並非危險藥物的物質。就算最後被驗出粉末並不是毒品，可嵐亦已經干犯以上罪行。

模擬法庭·公義教育計劃
Mock Trial - Justice Education Project, SRACP

情境五：

經歷過一連串驚險萬分的事，我醒覺年少無知不是推卸責任的藉口，____ 歲就已經會被刑事起訴，要負上刑事責任。

- A. 7 歲
- B. 10 歲
- C. 12 歲
- D. 14 歲

*根據香港法例 第 226 章 《少年犯條例》 第 3 條 刑事責任的年齡
現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10 歲以下兒童不能犯罪。*